

# 监测业务专网线路接入服务合同

## (2026-2027 年度)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7880号

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1255-CGZX

合同编号: GXJCZX202606-03

甲方: 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 南宁市安阳路22号

乙方: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五象大道691号新媒体中心A座1楼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网线路、组建甲方内部通信网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电路提供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表一所示专网线路。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网线路网点提供的接口标准为RJ45接口,甲方应根据自身接入设备的接口类型自行配备协议转换器,以保证甲乙双方的设备接口相匹配。

1.3 乙方安装在甲方数据中心机房的接入设备,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放置接入设备的场地和设备用电(220V交流电源)。

1.4 乙方在数字机房免费为甲方提供除数据中心机房、广西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和电视中心外本合同约定的各监测点接入设备(包括广西广播电视监测网监测前端设备和广西IPTV监管前端设备)提供安置点,设备用电接入机房UPS并免费提供设备用电。

### 第二条 提供种类、数量及资费

2.1 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广西三网融合工作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协办【2016】2号)文件,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IPTV集成播控平台机房至监测中心机房2路光纤带宽,免费将14个市监测站监测网络带宽由原来的20M提升至40M。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字电路专线接入服务,服务要求和资费如表一:

序号	服务项目	带宽 (Mbps)	数量 (路)	服务费 (元)	备注
一、	专网线路接入				
1	监测中心机房至14个地市级监测前端	40	14	220000	

2	监测中心机房至广西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广西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北海涠洲岛监测前端	20	3		
3	监测中心机房至75个县级监测前端	12	75	720000	800元/月/路
4	19个高山台站监测前端至所属县监测前端	12	19	230000	
5	监测中心机房至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监测前端、南宁广电网络分公司监测前端	20	2		
6	7个边境口岸至所属县监测前端	10	7		
7	75个村镇监测前端至所属县监测前端	2	75		
8	监测中心机房至自治区广电局网络机房	20	2		
9	IPTV集成播控平台机房至监测中心机房	/	2	0	2路点对点光纤，其中直播信号1路、点播信号1路
二、	监测中心机房至人民公园机房主用及备份光缆维护	/	/	0	
合计：				1170000	
年线路接入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未含税金额：¥1073394.50；税额：¥96605.50。					

2.3 在协议期内，如甲方由于业务拓展需要提升速率，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从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 第四条 电路接入服务费的支付

4.1 支付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合同履约金。（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开通现有全部线路且线路均可正常运行后，双方签署线路开通确认单。（3）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5%合同履约金、线路开通确认单及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4）合同中所有线路正常运行且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服务工作报告、合同验收书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等相关材料，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的工作。

4.2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或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向乙方补交使用费之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使用费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暂停数字电路专线接入服务；逾期支付使用费累计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终止数字电路专线接入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4.3 若双方对专网线路的有关费用有异议，双方应进行核对，确有错误的，双方应据实进行费用调整，多退少补。

4.4 乙方账户：

户名：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帐号：45050160455000001569

## 第五条 电路开通

5.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完成专网线路全部物理电路的建设工作并开通使用。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供电路按时开通的，电路开通的时间相应顺延。如乙方逾期开通电路的，除向甲方退回使用费之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开通电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合同违约金。

5.2 单条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两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5.3 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线路开通确认单。

5.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线路开通确认单的 5 个日历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确认；提供电路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技术人员与电路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5.5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线路开通确认单后 5 个日历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开通，线路开通确认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时间为提供电路实际开通日。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2 甲方不得利用提供的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6.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线路转租给其他单位，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线路，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6.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起止节点及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使电路按时开通。

6.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改变电路接入地址的，应提前3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电路迁移费。如因乙方搬迁设备机房导致甲方电路迁移，电路迁移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新增网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网点收费标准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6.7 甲方内部线路的设备维护(包括甲方的信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如上网终端本身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等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提供联网，由甲方自行解决处理，乙方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线路使用期限内保证线路的畅通和日常维护，并承诺所提供的线路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数字电路的质量应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国家通信线路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提供客户服务专线为：96335-4。

7.2 甲方在提供乙方的线路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该项业务。

7.3 乙方在区、市、县各前端必须提供主用、备用接口，主用接口故障应能切换到备用接口使用。

7.4 乙方提供的接口位置，应与甲方设备处于同一机房，便于接线。

7.5 乙方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做好网络专线电路的安装调试、网络线路的施工开通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网络的正常投入使用。

7.6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数字电路进行维护，并保证电路上使用的设备均有备件备份，如遇故障必须在5分钟内做出响应，属设备故障的应在1小时内修复，属电(光)缆故障的应在8小时内修复；数据中心机房主用光缆和备份光缆线路维护如遇故障，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属设备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修复，属电(光)缆故障的应在5小时内修复。

7.7 如果乙方因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线路中断或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中断，乙方必须事先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

7.8 乙方应提供安全可靠能放置甲方各监测前端设备的机房，并积极做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认真履行责任。

7.9 乙方应免费提供全市区/市/县/乡/村有线数字电视信源监测线路，所提供的有线电视信号均直接来自有线播出分前端，且应保证提供的输入信号质量满足监管要求，同时保证有效的接入到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监测网和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监测网。

7.10 乙方应保证设备通讯线路畅通，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两周内向甲方提供区、市、县各前端机房责任人、联系人，并随时保证联系畅通，若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7.12 乙方应确保给甲方各前端监测设备提供 UPS 正常供电。

7.13 乙方应做好防火、防雨、防水、防盗、防尘、防鼠等工作，确保设备不丢失、不锈蚀、不人为损坏，定期检查清洁设备表面灰尘。

7.1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安装位置及天线连接线。

7.15 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放置于乙方各前端机房的接收天线及线缆等室外监测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割接，室外设施需进行调整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7.16 乙方对甲方设备发生的简单故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及时处理。

7.17 如甲方设备故障无法处理，乙方须向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及时报修。

7.18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各前端监测监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管理工作。

7.19 服务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报告。

7.20 乙方提供相关安全设备，用于提升该套线路的安全防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网络攻击检测、威胁情报检测、精细化访问控制功能、攻击防护、入侵防护、未知威胁防护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8.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实际服务开通时间计收费用，剩余部分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若甲方违约，乙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服务开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8.3 由于乙方分公司的责任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双倍退还设备非正常运行期间相应的使用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4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移机或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移机或提前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双方相互间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5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 第十条 保密及违约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租用或泄露本合同内容或与对方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的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仲裁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方面的条款。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5086786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17日